

热点解答

## 年终奖被分成四期发放,企业违法吗?

董小军

在宁波北仑一家企业工作的田某,已经买好了回江西九江老家的动车票,但他并不开心。为啥?因为年终奖!

田某说,企业要到1月底才发放年终奖,而且只发放一部分,剩下的还要分三期发放,其中最后一期的发放时间定在4月底。田某认为,企业这样做是一种变相的欠薪,涉嫌违法。

对此,田某所在企业负责劳动分配的副总经理陈先生表示,根据企业与员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企业上一年度的年终奖须在次年一季度前发放完毕,今年的年终奖发放时间并不比往年迟,之所以分批发放,与财务结算有关。

陈先生同时承认,确实有约20%的年终奖要延迟到4月底才能发放,原因是公司的一家重要业务单位是上市企业,对方要到4月初正式公布2016年年报后,才能与公司结清所有款项,而公司有三分之二的利润来自于这家上市企业。对此,公司已向员工作出了说明,并表达了歉意,并非有意拖延。

据了解,田某反映的这个问题,具有一定的普



遍性。

浙江导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志旺表示,根据现行劳动法,各类奖金属于工资的一部分,被纳入劳动报酬范围,因此,年终奖的发放必须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如果发放时间明显超过劳动合同的约定,这种延误就无异于欠薪,按照劳动法里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强制性规定,对超过约定、故意迟发和拖延年终奖的企业及其经营者应给予批评教育,严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和经济补偿,同时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但是,企业分期发放年终奖与故意拖延发放是有区别的。所谓年终奖,只是一种通俗和习惯性叫法,在现实生活中,大多数单位确实会在春节前发放奖金,但这并不意味着年终奖必须在年底前全部发放完毕。

根据相关法律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最新发布的《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之四)》,对于如何发放年终奖,企业和单位是有自主权的,只要不超过劳动合同确定的期限和违反相关强制性规定,分期发放年终奖并不违法。当然,这个期限应该是在合理范围内。田某所在企业有20%年终奖可能被延误,超过了合同的约定,但公司已经向职工作出说明并致歉,且确实有客观上的原因,作为员工应予理解。

## 离职了但年终奖没拿完,还能拿到吗?

胡珊

这几天,大家话题中频率最高的词之一,估计就是“年终奖”。对于年终奖的多寡、算法,很多人都有小疑惑。宁波中级法院最近判决了一起劳动争议案件,就跟年终奖怎么拿有关。

起诉的劳动者姓吴,31岁,离职前在宁波一家公司驻深圳办事处工作,做销售,月薪六七千元。

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吴某在职期间的工资由基本工资、考核工资、工龄工资、各种补贴组成。吴某称,除

了工资,公司年底还有一笔年终奖,在次年的春节前发放60%(税前),次年的4月左右发放剩余的40%(税后)。

2015年4月底,吴某接到公司人事处的一份邮件,称跟他解除劳动关系,要求他办理离职手续。同年5月,吴某离开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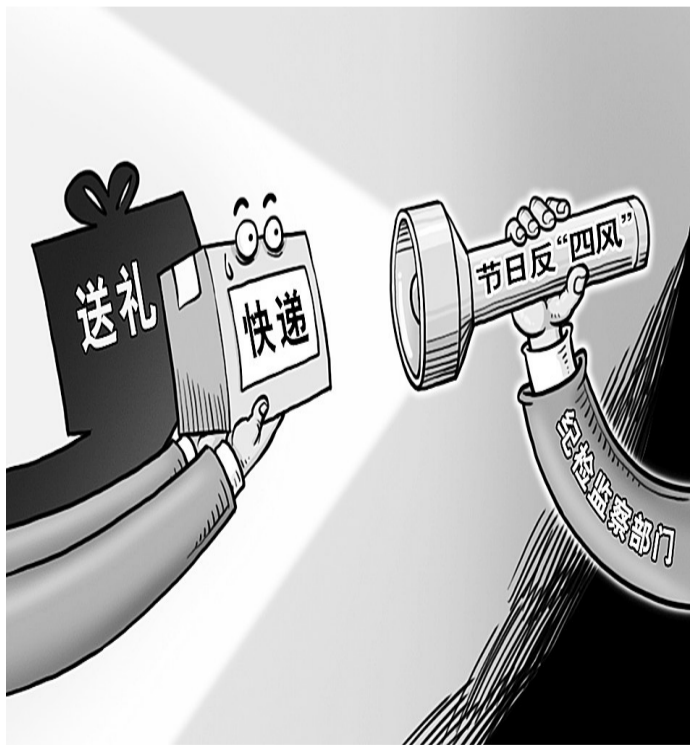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吴某提起劳动人事仲裁,要求公司支付他未发的工资、年终奖、社保、经济赔偿金等共计10余万元。其中未发的年终奖近万元。庭审中,双方争议的焦点之一是:公司是否需要支付吴某2014年的年终奖差额。

公司称,自2014年始,公司年终奖的发放与员工业绩挂钩,并在春节前一次性发放完毕。对于公司的说法,

吴某提交了公司人事专员跟他协商的录音资料。在录音中,人事专员表示,吴某40%的年终奖要等他办好离职手续后发放。

法院认为,用人单位发放的年终奖亦是劳动报酬的组成部分。2014年的年终奖公司认为一次性已发放完毕,且是公司的规定,但公司却未能提交相应规定的内容和该内容是否经与劳动者协商等民主程序的证据材料。而且吴某提交的录音资料也反映出,公司要求吴某办理好交接手续后才同意支付剩余的40%年终奖,因此吴某要求公司支付2014年剩余年终奖的理由正当,应予以支持。

法治漫画



### 查查快递单

新华社 程硕 作

随着春节临近,一些机关单位门口热闹起来,挤满了前来送货的快递小哥。这些快递包裹中有没有相关单位或个人打着过年旗号而送的礼品?节日反“四风”各家不妨从小处着眼,扫扫门前雪、查查快递单。

以案说法

## 没有发生过任何碰撞 却对撞车事故负全责 这是咋回事?

王思勤 邹千威

近日,宁波的张师傅顺利开车从高速公路下来,第二天却接到了高速交警的电话,说有一起车辆撞护栏的事故要他负全责,还要他接受处罚。张师傅懵了:整整车程,自己的车辆没有与任何车辆、护栏发生过碰撞,更没有发生过事故,这到底怎么回事?

张师傅赶到交警队时,还是一脸茫然。高速交警让他看了一段视频:当天中午12点多,天下着雨,宁波绕城高速往姜山北方向64公里(朝阳收费站附近),一辆小车在第二车道内正常行驶,突然,第一车道上的黑色轿车迅速往右打方向,硬是挤进了第二车道。原先在第二车道内正常行驶的小车急忙刹车避让,谁知轮胎打滑,车辆失控,直接冲向了中央护栏……而黑色轿车的驾驶员,就是张师傅。他对高速交警说:“我根本就不知道后面的车发生了事故。”

撞护栏的那辆小车的驾驶员梁师傅则庆幸不已,他说:“那天,我和几个朋友一起去宁波,一直是在第二车道上正常开。经过事发路段时,第一车道的那辆黑色轿车前一秒刚打起转向灯,后一秒就挤了过来,我没办法,只能减速避让,谁知轮胎打滑撞了护栏。幸亏有行车记录仪,记录下了对方变更车道的全过程,不然,我就没办法说理了。”

根据梁师傅的行车记录仪视频以及相关监控,交警认定,张师傅未按规定变更车道,影响到了正常行驶的机动车从而造成事故,张师傅应承担这起事故的全部责任。

“雨天路滑,如果后车的梁师傅避让不及,直接撞了上来,后果可能会更加严重。当然,那样的话,事故也是你负全责。”交警对张师傅进行了批评和教育,并表示,当时张师傅的正确做法,应该是先减速,确保要变道驶入的车道后方附近没有车辆,再转过去。

因为随意变更车道影响正常行驶机动车这一违法行为,张师傅不仅要赔偿梁师傅的车辆损失及道路护栏的损失,还被高速交警处以200元的罚款。